

114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

【新文化·共遨遊】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活動宗旨

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說故事比賽，旨在促進學生對新住民語言及文化的學習興趣，並培養多元文化的理解與尊重。透過說故事比賽，學生將藉由創意表達和口語演說的練習，以故事作為橋樑，呈現其新住民語文學習成果。本競賽不僅作為學生的學習成果展示平台，更期望增進各國文化之間彼此的認識，引導學生共創豐富且多元的文化篇章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執行單位：國立中央大學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（商研院）
- 三、聯繫窗口：商研院 (02)7707-4964 蔡先生；(02)7707-4965 陳小姐
- 四、活動官網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nildlp114>

參、比賽辦法

一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全國各縣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114 學年修習新住民語文課程，包含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、柬埔寨語（高棉語）、馬來語、菲律賓語之學生。
- (二)報名後需經縣市教育局處遴選及核定，取得縣市代表資格。

二、報名組別說明：

(一)教育階段組別：

分為國小一~三年級組、國小四~六年級組、國中組共三組。

- (二)參賽名額：不分教育階段組別，由各縣市推薦報名，各縣市參賽名額分配詳見附件三。

- (三)組別限制：每組皆為個人參賽。

三、參賽規定：

(一)口語表達語言說明：

1. 說故事比賽口語表達請全程以「中文」為主，新住民語文為輔（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、高棉語、馬來語、菲律賓語）。
2. 故事內容須包含 10（含）個新住民語單字，並分別以中文及新住民語陳述一遍，超過 10 個以上部分不予以計分。新住民語單字將在「初賽影片繳交表單」、「決賽確認表單」填寫。

(二)故事主題：

從以下三個主題類別中選擇兩個作為初賽與決賽之故事主題，初賽與決賽不得重複。

故事主題類別	說明
主題一、 新住民文化探索	從新住民文化的傳說故事、節日慶典、飲食文化或社會風俗等內容中選題並自由撰稿，介紹文化的多樣性與獨特性，展示不同文化的深度與魅力。
主題二、 我的新住民家庭時光	依自身與新住民家庭成員相處，包含旅遊、飲食、活動等生活經驗，如因文化差異而產生的誤解、有趣的故事，展現交流中的理解與收穫。
主題三、 我的新住民文化體驗	依自身接觸新住民文化過程中學到的知識或價值觀，透過具體故事展現如何帶來新的啟發或改變，體現跨文化學習的成長。

肆、評分標準

賽程/ 項目	初賽	決賽
評審 方式	1. 採影片線上審件。 2. 依教育階段分組評分。	1. 採現場比賽。 2. 依教育階段分組評分。
評審 委員	評審委員由國語文比賽評審，以及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、柬埔寨語（高棉語）、馬來語、菲律賓語教學專家組成。	
評分 標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故事內容完整性：符合主題且有張力、內容完整有條理● 語音、聲調：發音清晰正確、語調具情感張力● 儀態、臺風：儀態自然大方、表述流暢、表情與肢體語言豐富● 新住民文化內容：內容敘述正確，真實呈現文化特點與價值觀● 新住民語文發音：單字使用正確，發音、聲調標準● 服裝、創意表現：服裝、道具等方面創意展現	
評分 比重	1. 故事內容完整性 30% 2. 語音、聲調 25% 3. 儀態、臺風 25% 4. 新住民文化內容 10% 5. 新住民語文發音 10%	1. 故事內容完整性 30% 2. 語音、聲調 20% 3. 儀態、臺風 20% 4. 新住民文化內容 10% 5. 新住民語文發音 10% 6. 服裝、創意表現 10%
時間 限制	影片總長度以3分鐘為限，影片時長超過規定者，不列入評審。	1. 每組進、退場各限時 15 秒，超過各扣總分 1 分，至多 2 分。 2. 每組比賽時間限時 3 分鐘。 3. 時間提醒方式為 2 分 30 秒響鈴 1 聲，3 分整響鈴 2 聲。

賽程/ 項目	初賽	決賽
注意事項	1. 參賽者無須準備任何形式之道具、服裝。 2. 表演時不得攜帶稿件，看稿者不予計分。	1. 參賽者可自由搭配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編排。 2. 表演時不得攜帶稿件，看稿者不予計分。 3. 經叫號 3 次未上臺者，視同放棄。

伍、報名作業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5 年 2 月 23 日（一）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（五）下午 4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流程：

（一）學校報名：

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報名。請學校承辦人員填寫「附件一、報名表」，填寫完成後進行核章並掃描為 PDF 檔，至活動官網「報名表上傳」頁面，填寫報名表單並上傳「附件一」PDF 檔。

（二）縣市核定：

主辦單位彙整各校報名資料後，由各縣市教育局處確認轄內學校報名資料，並依規定名額於 115 年 3 月 16 日（一）至 3 月 20 日（五）進行遴選及核定作業。各縣市教育局處核定之參賽代表，即為該縣市初賽參賽名單。

（三）初賽名單公告：

主辦單位將依各縣市核定結果公告全國初賽參賽名單及參賽編號，公告日期為 115 年 3 月 25 日（三）中午 12 時，並同步於活動官網及電子郵件通知。

三、報名規定：

（一）領隊：參賽學校需安排 1 名教師或家長為領隊，擔任該校聯絡窗口。

（二）指導人員：每組參賽者需安排 1 名指導人員，如教學支援人員或教師。

陸、比賽形式：

分為初賽、決賽兩階段，初賽以影片線上審查，決賽則至現場比賽。

一、初賽

（一）影片錄製規範：影片中不得有可識別身分之資訊，並請確保參賽者臉部清楚、聲音清晰，影片畫面與聲音皆不可進行剪接、後製。

（二）影片繳交規範：影片拍攝完成請上傳至 YouTube 平台，標題格式依「參賽編號-故事主題」命名（如：001-主題一、新住民文化探索），並將影片觀看權限設定為「公開」或「不公開」，若設為「私人」無法觀看，

則不予計分。

- (三) 影片繳交期限：於 115 年 3 月 25 日（三）下午 4 時起至 4 月 10 日（五）下午 4 時止，將影片繳交至活動官網「初賽影片繳交區」，逾時者視同放棄參賽。

二、決賽

- (一) 決賽日期：115 年 5 月 30 日（六）。
- (二) 決賽地點：於臺北市辦理，決賽地點最晚於 115 年 4 月 20 日（一）下午 12 時公告於活動官網。
- (三) 決賽名單：入圍決賽名單將於 115 年 4 月 22 日（三）下午 12 時公布於活動官網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校承辦人及領隊，屆時將寄發「決賽確認表單」，請各入圍決賽組別於 115 年 5 月 6 日（三）下午 12 時前完成表單資料填寫，以利決賽事務辦理。
- (四) 決賽流程：將依電腦抽籤方式決定比賽語種順序並安排決賽流程，最晚於 115 年 5 月 6 日（三）下午 12 時公告。

柒、獎勵辦法

一、參賽者：

教育階段	獎項
國小一~三年級組	特優 1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\$5,000 元。 優等 2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\$3,000 元。 甲等 3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\$2,000 元。 佳作 8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\$500 元整。
國小四~六年級組	特優 1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\$5,000 元。 優等 2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\$3,000 元。 甲等 3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\$2,000 元。 佳作 8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\$500 元。
國中組	特優 1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\$5,000 元。 優等 1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\$3,000 元。 甲等 1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\$2,000 元。 佳作 5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\$500 元整。
注意事項： 1. 決賽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獲獎者由教育部國教署頒發獎狀。 2. 決賽入選者若干名，由大會頒發「決賽入選獎」獎狀 1 紙。 3. 報名參賽並完成初賽影片繳交者，由大會提供「全國賽參賽證明」電子版 1 份。 4.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狀況調整入圍決賽組數及獎勵名額。 5. 各項比賽成績若未達獎勵標準者，得予從缺。 6. 得獎者將由大會函請其就讀學校，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。	

二、指導人員：

該校參賽獲獎者，其指導人員一人（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，不限學校教師），由大會頒發獎狀，並建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敘獎。

三、行政人員：

該校參賽獲獎者，參與賽務之行政人員，建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敘獎。

捌、決賽相關事務

一、決賽出場順序抽籤：新住民語文七語種出場順序，由主辦單位以線上抽籤軟體抽籤決定，進行螢幕錄影，並將抽籤順序影片於 115 年 5 月 6 日（三）下午 4 時公告於活動官網。

二、領隊行前會議(線上)：

(一) 時間：115 年 5 月 6 日（三）下午 2 時至 3 時。

(二) 會議形式：以視訊會議軟體 Webex 進行(線上會議室網址：<https://nildlp.webex.com/meet/room99>)，請各校領隊務必參加（不克參加請務必派員參加，議程將包含決賽流程及決賽注意事項，行前會議資料將於會議結束後公布於活動官網）。

三、決賽確認表單：入圍決賽組別需於決賽入圍名單公布後填寫此表單，提供主辦單位基本資料，以利活動辦理。

四、獎學金領取暨偏遠地區學校補助辦法

(一) 獎學金領取：得獎學校得依「附件二、獎學金領取暨偏遠地區學校補助說明」辦理。

(二) 偏遠地區學校補助：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報名參賽，主辦單位將補助部分費用予決賽入圍之偏遠地區學校，請依「附件二、獎學金領取暨偏遠地區學校補助說明」辦理。

玖、附則

一、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其比賽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二、參賽者須遵守各項比賽注意事項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參賽者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
三、參賽者若因突發狀況不能參加比賽時，應事先向主辦單位報備。

四、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（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，不限學校教師）名單既經填列，成績公布後，不得更改。

五、決賽當天若遇天災或其他緊急狀況，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即停止辦理，由主辦單位通知另擇期辦理。

六、決賽當天全程錄影，主辦單位有權無償推廣放映及使用。

七、若有本競賽辦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之權利，悉依主辦單位之解釋及決定辦理。

壹拾、114 學年度說故事比賽重要時程表

日期與時間	待辦事項
115/2/23 (一) 上午 10 時	學校線上報名開始
115/3/13 (五) 下午 4 時	學校線上報名截止
115/3/16 (一) - 3/20 (五)	縣市教育局處遴選與核定參賽名單
115/3/25 (三) 中午 12 時	公告全國初賽參賽名單
115/3/25 (三) 下午 4 時	初賽影片繳交開始
115/4/10 (五) 下午 4 時	初賽影片繳交截止
115/4/22 (三) 中午 12 時	公告決賽入圍名單
	決賽確認表單」開放填寫
115/5/6 (三) 中午 12 時	「決賽確認表單」填寫截止
115/5/6 (三) 下午 2 時	線上領隊行前會議
115/5/30 (六)	決賽日
115/6/10 (三)	獎學金與補助款收據寄回截止

114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【新文化·共遨遊】說故事比賽報名表

縣市				鄉/鎮/市/區	
學校名稱				學校代號	
領隊 (聯絡人)	姓名			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
	電話			手機	
	Email				
第一組	參賽學生	姓名		教育階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一~三年級組
		年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四~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
	學習語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緬甸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柬埔寨語(高棉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馬來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菲律賓語			
	指導人員	姓名		職稱	
	初賽故事主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題一、新住民文化探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題二、我的新住民家庭時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題三、我的新住民文化體驗			註：初賽與決賽故事主題不可相同
決賽故事主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題一、新住民文化探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題二、我的新住民家庭時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題三、我的新住民文化體驗				
第二組	參賽學生	姓名		教育階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一~三年級組
		年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四~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
	學習語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緬甸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柬埔寨語(高棉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馬來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菲律賓語			
	指導人員	姓名		職稱	
	初賽故事主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題一、新住民文化探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題二、我的新住民家庭時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題三、我的新住民文化體驗			註：初賽與決賽故事主題不可相同
決賽故事主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題一、新住民文化探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題二、我的新住民家庭時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題三、我的新住民文化體驗				
貴校參賽者皆為 114 學年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學生？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核章	承辦人		教導(務)主任		校長

*若該校學生報名組數欄位不足，請自行新增表格。

114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 【新文化·共遨遊】說故事比賽（決賽） 獎學金領取暨偏遠地區學校補助說明

一、獎學金

(一) 支領對象：決賽獲獎學校。

(二) 支領方式：

項目	金額	撥款方式	款項使用方式
獎學金	視獲獎項目而定	商研院將匯款至貴校「決賽確認表單」中填寫之「學校帳戶」	由學校出納單位將款項撥付給得獎學生

(三) 支給標準：以校為單位支給，並依決賽當天公布之得獎名額及名次，由主辦單位計算總額並提供領據。獎學金編列標準如下：

1. 特優獎學金 NT\$5,000 元。
2. 優等獎學金 NT\$3,000 元。
3. 甲等獎學金 NT\$2,000 元。
4. 佳作獎學金 NT\$500 元。

(四) 報支方式：

1. 以紙本單據進行報支。請各校於 115 年 6 月 10 日（三）前，將請款單據放入回郵信封內寄回，團隊收件後約需 15 個工作天進行核銷流程，並以 Email 進行匯款通知。

- 收件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
- 收件人：新住民遠距教學團隊
- 聯絡電話：02-7707-4964

2. 核銷作業以學校為單位，若該校部分單據有誤或缺漏，以所有單據收齊日始進行核銷作業。

(五) 單據開立範例：需由各校主計或出納單位開立收據，品項需開立為「獎金」或「競技獎金」等名稱，請填入總得獎金額總額，抬頭請註明「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」，並蓋有學校關防，以利核銷（範例如下圖）。

國民小學 收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收據號碼 108273

繳款人或機關	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用途	獎金/競技獎金
金額	新台幣參仟元整 NT\$3,000
備註	

經辦人 [] 出納人員 [] 會計人員 [] 校長 []

二、 偏遠地區學校補助辦法

本比賽為全國性比賽，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報名參賽，主辦單位將補助部分費用予決賽入圍之偏遠地區學校。

(一) 補助對象：入圍決賽並出席之偏遠地區學校。偏遠地區學校核定方式以「[11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](#)」為準。

(二) 支領方式

項目	支領身份	補助金額	撥款方式	款項使用方式
學校補助款	決賽出席之偏遠地區學校	每校 NT\$4,000 元	商研院將匯款至貴校「決賽確認表單」中填寫之「學校帳戶」	由學校出納單位將款項撥付給墊付費用(車資、住宿費等)教師、協同人員或家長，核銷辦法依各校規定辦理

(三) 報支方式：

1. 以紙本單據進行報支。請各校於 115 年 6 月 10 日（三）前，將請款單據放入回郵信封內寄回，團隊收件後約需 15 個工作天進行核銷流程，並以 Email 進行匯款通知。

- 收件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
- 收件人：新住民遠距教學團隊
- 聯絡電話：02-7707-4964

2. 核銷作業以學校為單位，若該校部分單據有誤或缺漏，以所有單據收齊日始進行核銷作業。

(四) 單據開立範例：需由各校主計或出納單位開立收據，品項需開立為「活動補助款」等名稱，抬頭請註明「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」，並蓋有學校關防，以利核銷（範例如下圖）。

國民小學 收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繳款人或機關：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
用途：活動補助款

金額：NT\$ 4,000 元

備註：

收據號碼：108279

經辦人： 出納人員： 會計人員： 校長：

114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

【新文化·共遨遊】說故事比賽初賽報名名額說明

一、各縣市報名名額比例分配說明表

級距	新住民語文課程選修人數	報名組數
甲	4000 人以上	30
乙	1000-3000 人	20
丙	500-1000 人	15
丁	100-500 人	12
戊	100 人以下	10

註：縣市參賽名額以 114 學年度各縣市新住民語文課程選修人數作為級距進行分配。

二、114 學年度各縣市新住民語文課程選修人數暨參賽比例分配表

縣市	實體學生數	遠距學生數	合計	級距	報名組數上限
臺北市	975	77	1052	乙	20
新北市	4778	77	4855	甲	30
桃園市	4067	35	4102	甲	30
臺中市	1765	91	1856	乙	20
臺南市	1377	95	1472	乙	20
高雄市	1967	67	2034	乙	20
基隆市	462	6	468	丁	12
新竹市	271	12	283	丁	12
新竹縣	510	56	566	丙	15
苗栗縣	302	23	325	丁	12
彰化縣	716	84	800	丙	15
南投縣	183	21	204	丁	12
雲林縣	232	4	236	丁	12
嘉義市	129	28	157	丁	12
嘉義縣	192	34	226	丁	12
屏東縣	693	36	729	丙	15
宜蘭縣	412	21	433	丁	12
花蓮縣	80	5	85	戊	10
臺東縣	196	13	209	丁	12
金門縣	39	4	43	戊	10
澎湖縣	0	5	5	戊	10
連江縣	0	5	5	戊	10
總計	19346	799	20145	-	333

註：若該縣市報名名額未達上限，名額不得流用至其他縣市。